米东古牧地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8·24”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及车辆概况 3
（二）合同签订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5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1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四）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6 年 8 月 24 日 21 时 46 分许，位于米东区古牧地镇西二渠村北一巷 27 号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执法局米东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区总工会、古牧地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驾驶员进行倒车作业时，未注意观察周边环境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及车辆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

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畜禽收购；林业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驾驶员：2023 年 3 月 7 日拿到 C1 驾驶证。

肇事车辆:新 AC21**轻型厢式货车,车长 5.9m,车宽 2.1m,载重 4495kg。B 于 2022 年 2 月购买，后卖给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人 C,车辆实际拥有人为,车辆用途为冷库冻货运输。

涉事冷库所属企业负责人；其将企业二号冷库部分区域出租给 D

D：为二号冷库部分区域的承租者，承租后安排其弟弟在该区域开展作业。

E：二号冷库部分区域的承租者弟弟的妻子，自行携带小孩到冷库进行作业。

死者：二号冷库部分区域的承租者侄子。

（二）合同签订情况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与承租方D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1.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各项制度，未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区商务局：2026年以来，对辖区内商贸行业企业开展检查282次，发现隐患问题302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3.古牧地镇：2026年以来，对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8次检查，查出隐患9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8月24日21时40分，E驾驶电动三轮车携带2岁儿子到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冷库取冻货，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冷库大门后，把死者放置在未锁止车轮的儿童手推车上。21时45分，驾驶员A驾驶新AC21**轻型厢式货车准备出车，实施倒车作业。倒车过程中儿童手推车发生滑动，滑入车辆倒车后方，21时46分，货车左后轮碾压到手推车上的死者。E大声呼喊示警，驾驶员A听到呼喊后未下车查看确认现场状况，向前行驶约1.5米，造成死者遭受二次碾压。现场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将死者送往米东区中医院，经检查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二渠村北一巷27号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图片左侧为F的电动三轮车，图片右侧为驾驶员A驾驶的新AC21**轻型厢式货车。（见图1、2）



（图1）



（图 2）

2.肇事车辆左后轮后方有一辆被碾压变形的儿童手推车，后轮后方约 1.5 米处地面有血迹和身体内脏组织。（见图 3）



（图 3）

3.根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驾驶员 A 在上车前未仔细观察车辆周边情况，在启动倒车前也未观察到车辆后方有儿童手推车，在倒车过程中也未观察到车辆后方儿童手推车，事故现场有灯光照明。（见图 4、5）



（图 4）



（图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主要为赔偿费用等。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8月24日21时47分，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拨打120急救电话。22时许，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电话，要求核实该起事故，古牧地镇同步向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古牧地镇、交管大队、派出所等单位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F将死者从车轮下移出，现场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约22时左右救护车抵达现场，将伤者送往米东区中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年8月24日22时许，死者到达米东区中医院，经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各职能部门及时响应，妥善处置，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员A安全意识淡薄，上车前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视镜，未能发现后方人员，倒车作业造成第一次碾压；在受害人家属大声示警呼喊后，没有下车检查确认现场险情，盲目向前行驶，造成二次碾压。监护人F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将幼儿带入厂区，放置在生产经营作业区域。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建立场内车辆作业、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建立场内车辆作业、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区域内车辆行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的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场内车辆、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未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4]、第二项[5]、第三项[6]、第五项[7]等相关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8]给予行政处罚。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 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上车前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视镜，未能发现后方人员，造成人员死亡，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F 死者监护人，监护履职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护责任，建议古牧地镇人民政府对其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六、事故主要教训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作业期间，上车前未观察周边环境，倒车时未观察车辆后视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建立场内车辆作业、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未消除作业区域内安全隐患，作业区域安全标识警示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疆崇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与承租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对场内机动车驾驶人员开展专项培训，严禁未经培训人员从事车辆驾驶；外来人员进场要进行登记并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全面开展厂区隐患自查，对场内车辆、作业场地、人员管理逐项排查闭环整改。

（二）区商务局要督促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加大对商贸企业的人员培训、人车隔离、外来人员管控等相关内容的检查。

（三）古牧地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辖区企业日常巡查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督促企业隐患自查自纠。